

证券代码：872844

证券简称：金岩高新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完善公司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实施。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 C1（以下简称“《企业管治守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

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和《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董事是指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内的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总工程师以及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 2 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委员”）由董事长或者 1/3 以上的全体董事或者 1/2 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即委员会主席一名，由董事长或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提名委员会主席在提名委员会内选举或解聘，并报请董事会批准。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在担任委员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备独立非执行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独立性，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提名或者任免董事，向董事会提出提名意见，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三)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 审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五) 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结构及相关委员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就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 对董事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包括董事长及行政总裁（如有））更换、重新委任或继任的意见或建议；

(九) 制定并在适当情况下审核、执行董事会不时采纳的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并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其政策及政策摘要；

(十)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提名委员会应在联交所网站及发行人网站上公开其职权范围，解释其角色及董事会转授予其的权力。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涉及提名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议案，应先由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由提名委员会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条 若董事会拟于股东会上提呈决议案选任某人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股东会通告所随附的致股东通函及/或说明函件中，应当列明：

(一) 用以物色该名人士的流程、董事会认为应选任该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们认为该名人士属于独立人士的原因；

(二) 如果候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将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会认为该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董事责任的原因；

(三) 该名人士可为董事会带来的观点与角度、技能及经验；以及

(四) 该名人士如何促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一) 按时出席本委员会会议，就会议讨论事项发表意见，行使投票权；

(二) 提出本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

(三) 为履行职责可列席或旁听公司有关会议和进行调查研究及获得所需的报告、文件、资料等相关信息；

(四) 充分了解本委员会的职责以及本人作为委员的职责，熟悉与职责相关的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业务活动和发展情况，确保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

(五) 充分保证履行职责的工作时间和精力；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本规则、董事会要求履行或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 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分公司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 1 至 2 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有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召开委员会会议：

- （一）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
- （二）提名委员会主席认为有必要时；
- （三）2 名以上委员提议时。

第十四条 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应于会议召开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委员，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会议举行的方式、时间、地点、会期、议题、通知发出时间及有关资料。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委员会主席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委员在收到会议通知后，应及时以适当方式予以确认并反馈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出席会议、行程安排等）。

第十六条 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书面委托本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提名委员会主席主持，提名委员会主席不能主持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主持或者由出席会议委员的过半数推举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像会议、传阅文件、传真、邮件等适当方式予以召开。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和外聘顾问会议。列席会议人员可就会议讨论事项进行解释或说明，非委员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与会议所讨论议题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备案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 10 年。

第二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处理。本规则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发行 H 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